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榮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凡

代 理 人 曾詩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6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婷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
1	榮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內湖分行	典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8,150元	SCAA3378637	110年8月31日